

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

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

附註：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所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

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報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2.13.(96)農糧字第 0961060160 號令修正之『農機性能測定要點』。
- (二) 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2 月 06 日正字第 112020603 號申請書。
- (三) 112 年 3 月 7 日農試工字第 1122149650A 號函分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協助執行測定。

二、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1)：

- (一) 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所稱之機型。
- (二) 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(三) 調查項目：
 - 1.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、車身最低離地距離及機身號碼等。
 - 2. 動力源：
 - (1) 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，及油箱容量等。
 - (2)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，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、容量(Ah)及數量、充電方式、充電時間及電池續航力(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)。
 - (3) 動力源輸出之最大馬力或額定功率需提供證明文件供查核。
 - 3. 動力傳動方式、轉向裝置、主離合器型式、變速方式、制動裝置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 - 4. 輪胎規格、輪距、軸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 - 5. 載物台規格、最高載重量及其他附屬裝置。
- (四) 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 - 1. 平地試驗：
 - (1) 試驗場地以平坦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 - (2)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一檔或倒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其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，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，其中打滑率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打滑率(\%)} = \frac{N_0 - N}{N_0} \times 100\%$$

N_0 =無動力驅動(以人力推動)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

N =動力驅動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

- (3) 最小轉彎半徑之測定：在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，以任意速度使車輪作轉彎前進，觀察前輪外側輪胎之外側軌跡，以決定其左右轉之最小轉彎半徑。
- (4) 最高速度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大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以測定其最高速度。
- (5) 靜態翻覆角測定：於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以吊車單側吊高車體，使瀕於翻覆狀態，實測以決定其左右翻之靜態翻覆角。
- (6) 載物台傾卸舉升測試：在廠商標稱平地最高載重量下，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，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並停留 1 分鐘後復歸，進行車身穩定性與傾卸舉升裝置性能之測試，重複 10 次。
- (7)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：
 - a. 在廠商標稱平地最高載重量下，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，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後關閉動力源，載物台舉升狀態停留 5 分鐘(未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狀況下)後啟動動力源並復歸，觀察載物台是否有異常下降情況發生，重複 3 次。
 - b. 在空載情況下，將載物台舉升至維修角度，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支撐載物台後，關閉動力源並洩壓停留 10 分鐘，檢視支撐結構是否異常。

2. 坡地試驗：

- (1) 試驗場地以坡度至少 15 度(幾何角度)，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- (2)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一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上、下坡時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、車輪轉數，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。
- (3) 爬坡能力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情況下，當車行進至坡面上的某一位置，令其煞車並關閉動力源，然後，再令其發動前進，以觀察其爬坡能力與安全性能。

3. 煞車試驗：

- (1) 拖動距離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高速檔全速行駛於路面上，突然緊急煞車，觀察其煞車功能，並測量其左右輪之拖動距離。

(2) 坡地煞車停駐之測定：在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，於上坡與下坡中煞車，固定手煞車並關閉動力源十分鐘，以觀察其在坡面上是否能停駐。

4. 連續作業試驗：

於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，連續運轉行走 8 小時以上。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，需同時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。

(五) 暫行基準：

1. 該機性能應符合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規定。
2. 該機於坡地煞車時必須能夠停駐，且於平地之煞車拖動距離(m)必須不大於時速(km/h)值之 15%。
3.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，電池續航力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4. 具傾卸舉升功能載物台之機型，需具有防止異常下降及維修固定支撐防護等安全裝置與警示功能。
5. 載物台傾卸舉升測試：不得有載物台異常下降、任一輪胎離地或車身翻覆等情形發生。
6.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：載物台於測試過程中不得有異常下降之情況發生；於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時，其支撐結構不得有異常發生。

三、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(農委會 82 年 1 月 20 日 82 農糧字第 2020028A 號公告、104 年 7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41069216A 號修正、106 年 11 月 7 日農糧字第 1061071071A 號令修正)

凡專供農民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，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一人之慢速車輛，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，為農業機械之一種。其詳細規格如下：

- (一) 最高速度：最高直線前進速度限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。
- (二) 動力來源：最大輸出動力引擎或馬達二十三馬力(十七千瓦)以下。。
- (三) 車體：最長三百五十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最高(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)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。
- (四) 載物台：最長二百四十三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高度(台面至地面)八十公分以下。
- (五) 標示最高載重量，一千二百公斤以下。
- (六) 爬坡能力：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十五度。
- (七) 安全性能：

1. 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。
2. 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
3. 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。
4. 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。
5. 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但步行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、方向燈及後視鏡。
6. 空車靜態時，側面翻覆角應達三十五度以上。

四、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概要說明：

本次測定係由 3 台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待測商品機(機體編號/引擎編號為 RFRSMMUUYLM 000339/MAX 25828、RFRSMMUUYLM 000340/MAX 25837、RFRSMMUUYLM 000338/MAX 25833)中，隨機抽出機體編號/引擎編號為 RFRSMMUUYLM 000339/MAX 25828 之商品機為測定機(以下簡稱本機)。

本機動力源採用 SMC 牌 Max 型單缸四行程汽油引擎，最大馬力為 14.9 kW(19.98hp)/ 5,400 rpm，採用電動馬達方式起動。行走動力可切換成 2 輪或 4 輪傳動(2 或 4 WD)，動力由引擎輸出軸經離心式無段變速機構(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, CVT)，再經過前段變速箱後，以傳動軸將動力分別傳送至前輪減速箱(內含差速器)驅動前輪及最終減速箱(內含差速器)驅動後輪(4WD)；或是只驅動後輪(2WD)。本機設有兩個座椅，駕駛座位於車行方向之左側，藉由方向盤控制轉向，並以腳踏板式油門控制前進速度，行進速度之檔位變換計有前進低速與高速兩檔及後退一檔。本機前後 4 輪皆採用獨立懸吊系統搭配油壓避震器，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；前後輪均裝置人字紋輪胎，煞車系統採用 4 輪油壓碟式煞車，踩下駕駛座前面下方的煞車腳踏板可同時操作前後輪的制動，另於駕駛座右側配置有手煞車把手，拉起把手可於駐車時保持前後輪之煞車狀態。本機平地最大載重為 550 公斤，坡地為 350 公斤。

五、測定結果：

- (一)本機基本規格如表一。
- (二)本機作業性能測定結果如表二。
- (三)本機連續作業測定結果如表三。

六、討論與建議：

(一)本次性能測定之結果與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規定及暫行基準之比較如下：

項 目	規 格 範 圍 / 暫 行 基 準	本 次 測 定
*最高速度	20km/h 以下	17.1km/h
*引擎馬力	最大馬力 23hp(17kW)以下	最大馬力 19.98hp (14.9kW)/5,400rpm
*車體	最長 350cm 以下 最寬 152cm 以下 最高(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)150cm 以下	長 330cm 寬 150cm 高 131cm(方向把手離地高 125cm)
*載物台	最長 243cm 以下 最寬 152cm 以下 最高(台面至地面)80cm 以下	長 180cm(外部)；寬 132cm(外部) 高 21cm(外部) 載物台面離地高：前端 63cm；後端 67cm
*標示最高載重量	1,200kg 以下	平地 550kg；坡地 350kg
*爬坡能力	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 15°	載重 350kg 時，於平均 15.8°坡地能正常起步行駛
*安全性能	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煞車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	煞車系統採用前後連動油壓碟式腳踏板煞車方式，另外附加有把手煞車裝置，共計有 2 組煞車系統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
*安全性能	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	前、後 4 輪皆採用獨立懸吊系統搭配油壓避震器，前、後 4 輪皆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
	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	車體任何部分無阻礙駕駛人視線之情形
	操作方式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	操作方式無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之情形
	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但步行式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、方向燈及後視鏡	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
*翻覆角	空車靜態時，側面翻覆角應達 35°以上	空車靜態時，側面翻覆角為左傾 37°；右傾 37°
煞車性能	坡地煞車能夠停駐	坡地煞車停駐 10 分鐘後無位移
	平地煞車拖動距離(m)不大於時速(km/h)值之 15%	平地煞車拖動距離：空車時左輪 1.92m；右輪 1.85m，不大於最高時速(17.1km/h)值之 15%(2.57m)。而載重 550kg 時，左輪 1.35m；右輪 1.33m，不大於時速(16.9km/h)值之 15%(2.54m)
連續作業	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與磨耗	機械無異常故障與磨耗

備註：*屬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規定。

七、結論：

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之作業性能符合『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』之規範。

表一、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基本規格表

申請廠商：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廠牌型式：水牛牌 701 型

主要規格：由廠商填寫經執行單位查驗 廠商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南路 28 號

機身規格	長×寬×高 (cm)	330×150×131			
	方向把手離地高 (cm)	125			
	重量 (kg)	520			
	車身最低離地距離 (cm)	23			
引擎	機身號碼	RFRSMMUUYLM 000339			
	最大載重量 (kg)	平地 550；坡地 350			
	載物台規格(長×寬×高) (cm)	內部 174×126×20.8；外部 180×132×21			
	載物台面離地高 (cm)	63(前端)~67(後端)			
引	廠牌型式	SMC 牌 Max 型			
	編號	MAX 25828			
	排氣量 (mL)	675			
	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 (hp/rpm)	19.98(14.9kW)/5,400			
擎	油料容量 (L)	26			
	冷卻方式	水冷式			
	起動方式	電動起動			
動力傳動方式		動力可切換成 2 輪或 4 輪傳動(2 或 4 WD)，前後輪配備電動鎖定差速器			
轉向裝置		方向盤式			
主離合器型式		濕式離心離合器			
變速方式與檔數		離心式無段變速機構 (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, CVT)，低速檔-高速檔-空檔-倒退檔-停駐			
制動裝置		前後連動腳踏板式煞車系統，附加手煞車			
附屬裝置		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前後方向燈、喇叭、後視鏡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及液晶碼表			
輪胎規格 (inch)		外徑×胎面寬—輪圈直徑×輪胎數量 前輪：23×8.00-12×2；後輪：23×10.00-12×2			
輪／軸距 (cm)		前/後輪距 99/100，軸距 160			
各檔之行進速度 (km/h)		檔位	前進低速 (L)	前進高速 (H)	後退檔(R)
		速度值	0~14.6	0~17.1	0~12.5
各檔減速比 (輪軸轉速/輸出軸轉速)		L 檔：(15/35)×(16/31)×(17/19)×(9/33)=0.0540 H 檔：(23/29)×(16/31)×(17/19)×(9/33)=0.0999 R 檔：(15/33)×(16/31)×(17/19)×(9/33)=0.0572			

表二、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結果

執行單位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	
測定日期		112 年 3 月 28 日	
測定地點		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(平地)、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川文山(坡地)	
平地試驗	地面狀況		柏油路面
	測定距離 (m)		10
	載重量 (kg)		空載 最大載重 (550)
	前進	時間 (s)	37.90 43.89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(m)	$N_0 = 1.750$; $N = 1.743$ $N_0 = 1.705$; $N = 1.698$
		速度 (km/h)	0.95 0.82
		打滑率 (%)	0.40 0.41
	後退	時間 (s)	30.71 39.90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(m)	$N_0 = 1.743$; $N = 1.733$ $N_0 = 1.692$; $N = 1.687$
		速度 (km/h)	1.17 0.90
		打滑率 (%)	0.57 0.30
	最高速度 (km/h)		17.1 16.9
	拖動距離 (m)		左輪 1.92 ; 右輪 1.85 左輪 1.35 ; 右輪 1.33
	最小轉彎半徑 (m)		左轉 3.55 ; 右轉 3.90
	空車靜態側面翻覆角 (°)		左傾 37° ; 右傾 37°
坡地試驗	地面狀況		混凝土路面
	坡度 (°)		15.8°
	測定距離 (m)		10
	載重量 (kg)		空載 最大載重 (350)
	上坡	時間 (s)	19.57 14.90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(m)	$N_0 = 1.750$; $N = 1.660$ $N_0 = 1.714$; $N = 1.662$
		速度 (km/h)	1.84 2.42
		打滑率 (%)	5.14 3.03
	下坡	時間 (s)	19.92 17.43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(m)	$N_0 = 1.750$; $N = 1.827$ $N_0 = 1.714$; $N = 1.769$
		速度 (km/h)	1.81 2.07
		打滑率 (%)	-4.40 -3.21
	爬坡能力		上下坡之爬坡能力良好無滑動之虞
	坡地煞車停駐		上坡：停駐良好無滑動；下坡：停駐良好無滑動

表三、水牛牌 701 型農地搬運車連續作業試驗性能測定結果

執行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測定日期	112 年 3 月 29 日
測定地點	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
載重 (kg)	550
開始時間	8 時 05 分
結束時間	16 時 15 分
連續作業時間	8 小時 07 分鐘(扣除換駕駛 3 次，合計 3 分鐘)
連續作業行駛距離 (km)	144.5
耗油量 (L)	18.15
耗油率 (L/km)	0.126
連續作業結果	機械經檢查無異常故障與磨耗
備註	